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鸣亮、张克俭、王海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回购注销以上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465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的少数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要求，解锁条件已经达成。除原激励对象张鸣亮、张克俭、王海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锁要求，其余44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三期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期解锁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期解锁相关议案时，9名董事中的2名关联董事王伟先生、路骏先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李文国、张文珺、董西路、李冰、唐朋朋、郑志敏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回购注销以上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 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7.27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的少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要求，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原激励对象李文国、张文珺、董西路、李冰、唐朋朋、郑志敏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其余99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解锁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张海鹰、卢侠巍、徐彬

2018年5月10日